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5 年接收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告。

一、学院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科由早年留学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老一辈心理学家阮镜清（1905—1993）教授创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期，之后在他的带领下涌现出了肖前瑛、沈家鲜、许尚侠等一批优秀的心理学家，在教育心理、发展心理、实验心理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在国内外心理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

本学科有强劲的科研与教学平台。1984 年首批获批教育心理学博士点，2000 年在全国首批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2 年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获首批国家重点学科，拥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01 年）、“脑认知与教育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9 年）、“儿童青少年阅读与发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2021 年）、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2020 年）、国家理科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2008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09 年，全国心理学界第一个）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与教学平台。

在教育部第四轮（2017 年）和第五轮（2022 年）学科评估中，本学科与北师大心理学科、北京大学心理学科并列被评为 A+。科学研究与国际前沿接轨，科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心理学主导的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社会科学总论稳居国际 ESI 前 5%，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稳居国际 ESI 前 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2018 年获批教育部首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现有专任教师 77 人，其中教授 37 人，副教授 18 人，硕士生导师 72 人，博士生导师 29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青年长江学者 1 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国家重要海外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1 人，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2 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5 人，教育部霍英东基金会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3 人，广东省“珠江学者”与“青年珠江学者”共 10 人。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学生本科专业不限，尤其欢迎具有心理学、医学、计算机、数学、统计学、神经生物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学科背景的优秀毕业生。
4. 其中报名直博生还需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 (1)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2) 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三、拟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收推免生人数	学制(年)
040200(含 040201、040202、040203、0402Z1、0402J2)	心理学(含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计量心理学、危机心理与应急管理)	80	3
045400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型硕士)	35	2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学位型硕士)	20	3
025200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型硕士)	7	2
040200	心理学(直博生)	5	5

※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注：(1) 直博生只招收以脱产方式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学制为5年，不得申请提前毕业。被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待遇，在第一学年可优先获评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2) 报名直博生的可以同时报名普通推免生，在无法录取为直博生时仍然可以根据复试情况确定是否录取为普通推免生。

四、报名申请程序

1. 报名材料

(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25年推免生报名信息表》(见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25年直博生预报名信息表》(见附件2);

(如果同时申请直博生和普通推免生需要同时填写两个表格)

(2) 本科阶段成绩单(截至申请之日所能提供的所有课程成绩),
加盖院/系公章;

(3) 前 6 学期总评成绩排名证明一份 (由所在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出具证明) ;

(4) 外语水平证明, 如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 TOEFL/IELTS/GRE
等能够体现外语水平的成绩证明;

(5) 学生证 (正面, 照片页和注册页)、身份证正反面 (统一
为一份 PDF 文档) ;

(6) 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各种获奖证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
证明等, 要求能够展现自身风采与综合素质的材料。

(7) 报名直博生的还需提交两份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 (或相
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书面推荐意见 (推荐信)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

**格式要求: 请将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 文
件名“姓名_报考专业_本科学校名称”。** PDF 文件顺序为: 1. 《华南
师范大学 心理学院2025年推免生报名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
院2025年 直博生预报名表》;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3. 成绩排名证明;
4. 外语水平证明; 5. 学生证、身份证; 6. 其他证明材料; 7. 专家推
荐信。

2. 报名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申请学生需于 2024年 9 月 25日 (周三) 17:00 前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5年推免生 (含直

博生) 报名信息表》，并将申请材料发至邮箱：**xlxy105@126.com**，邮件以“**姓名_报考专业_本科学校名称**”命名，两步同时完成方视为报名成功。申请学生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复试时将验证原件。

信息表填写方式：

1)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5 年推免生 (含直博生) 报名信息表》

2) 复制以下链接至电脑浏览器填写，完整填写并提交方视为报名成功。

链接：<https://docs.qq.com/form/page/DTVpwQmJCcHNsVXN3>

(2) 资格审核

我院将根据申请者提交的资料，以申请者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为主要评价依据，由资格审核小组完成对申请者的资格审核。

(3) 复试通知

预计我院将于 9 月 25 -26 日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人参加复试，同时将通过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官网 (<https://psy.scnu.edu.cn/>) 公布复试名单。

(4) 所有申请考生必须于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当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填报专业志愿，最终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五、复试时间、内容与形式

1. 复试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28 日

2. 复试形式：网络远程面试。采用双机位的形式，主机位及副机位均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复试前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网络测试，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在我院网页发布。

3.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包括思想道德水平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内容，总成绩为 100 分。复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将不予录取。

4. 复试材料审核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表务必在复试完 10 个工作日内寄至我院研工办，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体检表下载网址如下：

<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

(5) 直博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六、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本单位网页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七、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8000元/生，获奖比例40%，硕士二等奖每年5000元/生，获奖比例40%，硕士三等奖每年1000元/生，获奖比例2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6000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助管800元/月，助教600元/月，兼辅1000元/月。

6. 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8.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其它二级招生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

9. 出国出境学习资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院研究生有较多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机会，过去几年中，有不少学生或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留学，或获得学校资助出国交换学习，或获得境外名校全额奖学金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这些境外名校包括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哈佛医学院、加州理工学院、牛津大学、根特大学、德国于希利国家研究中心、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等等。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八、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2025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电话：(020) 85216483

电子邮箱：xlxy105@126.com

心理学院网址：<http://psy.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25年推免生报名信息表

附件2：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25年直博生预报名信息表